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泉州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，经济开发区经济科：

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通知，现将开展2024年泉州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

按照《泉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101号）规定实施，本次贴息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经营主体网上申报。按照属地原则，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规定申报时限内通过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bmhqpt.qzdsj.net/policyPc/#/policyList>）在线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贷款信息，并上传申报材料。

需要上传的材料有：

1. 银行借款合同（如有多份贷款合同，应按贷款时间顺序上传）；
2. 贷款到账凭证；
3. 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（盖有贷款银行印章）；
4. 贴息对象、银行贷款用途等佐证材料；
5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（申报表 PDF 版和 DOC 版各一份）。

以上材料和证明提供 PDF 格式按顺序依次上传。

（二）县级初审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通过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对申报的贴息项目进行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。

（三）市级复审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贴息项目进行复审。对审查合格项目，所需贴息资金纳入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安排。对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申报手续不齐备、数据不准确、上传资料不齐全的申报项目，予以驳回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贴息支持。

（四）资金兑现。贴息资金按照惠企直达资金管理，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申报单位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。逾期未申报视为自行放弃。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，同时注意以下事

项：如有多份贷款合同的，应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；复印件应确保清晰，逐页加盖（或骑缝加盖）申报单位公章；每个经营主体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申报材料于2024年5月24日前送至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A409 乡村产业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陈孟体 杨雅煊 联系电话：85676848

电子邮箱：ry848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晋江市青阳新华街177号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A 栋
409

- 附件：1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
2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
3. 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贷款贴息项目操作指南
4. 《泉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 1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

申报年度：2023 年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申报 主体 情况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	法定代表人					
	所在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		
	类别				等级					
	经营主体当年度营业（销售）收入									
	贷款合 同号	贷款银 行名称	贷款 金额	贷款期 限（年 月日- 年月 日）	还贷 日期	还贷 金额	贷款 利率	贴息期 内已付 利息	申报贴 息额	贷款 用途
	合 计									
绩效 情况	经营主体年度投入						同比增加值			
	经营主体年度产值						同比增加值			
申报 单位	我单位承诺：借款合同、总额、利率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；申报贴息的贷款用途符合贴息申报要求；上述申报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市级以上财政贴息补助政策；非涉黑、涉恶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贷款 金融 机构 审核	经审核，该单位年度贴息期限内在我行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2023 年已付利息合计 _____ 万元。 审核人：_____ 单位签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

说明：1. “期内已付利息”不包括：①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、罚息等；②同笔贷款在贴息期限内已获得过其他有关贴现补贴的；③不符合申报对象、范围和贷款用途。

2. 经营主体从多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应逐一填报。

附件 2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资金单位：万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名称	贴息期内经营主体情况					贷款情况							审核情况		备注 （贷款用途）	
	年营业 （销售） 收入	类别	等级	资金投入	新增 产值	贷款 银行 名称	贷款 金 额	贷款 期限 （年- 月- 年- 月- 日）	还 贷 日 期	还 贷 金 额	贷款 利率 （%）	贴息 期 付 息	申报 贴息 额	符合 贴息 条件 的 实 利 息 额		核算 贴息 资金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合 计																

联系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说明：类别填写农业龙头企业、休闲农业点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。等级填写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，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、市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在备注中说明。

附件 3

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贷款贴息项目操作指南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://nyncj.quanzhou.gov.cn>）下载